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 亿元（含100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28日